



申请人证据目录

(蔡启泳 vs 日本千路公司、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借款合同纠纷案)

1、债权转让协议 (1-3)

证明：2021年12月17日，本案的两份借款协议的当事一方，罗建峰先生，将全部的合同债权转让给了蔡启泳先生（本案申请人）。

2、债权转让通知邮件 (4-5)

证明：本案申请人蔡启泳委托了上海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债务人：罗建峰已将债权转让给蔡启泳，于2022年1月19日，向员昊、孙万鹏、涂云峰、邱千依发送了该邮件，于2022年1月21日，向日本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发送了该邮件。

3、借款协议 (2018) (6-11)

证明：2018年6月26日，罗建峰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一家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千路公司）、以及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以及其他股东，签订了《借款协议》(2018)，约定罗建峰借款2000万日元给千路公司，借款期限4年，后2年计算利息。

4、借款协议 (2019) (12-15)

证明：2019年4月1日，罗建峰与千路公司、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以及其他股东再次签订《借款协议》(2019)，约定罗建峰安排新的借款1000万日元给该千路公司，借款期限4年，后2年计算利息。

5、付款凭证及声明书 (16-18)

证明：借款协议(2018)签订后，罗建峰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银行汇款2000万日元给千路公司，支付了该笔借款。

借款协议(2019)签订后，吕伟麟于2019年3月29日通过银行汇款1000万日元给千路公司，支付了该笔借款。吕伟麟出具了《声明书》，证明是代罗建峰支付了上述借款。

6、向员昊、邱千依、孙万鹏发出的律师函 (19-25)

证明：在 2019 年 3 月支付了全部借款后，千路公司一直没有按协议约定履行每周向罗建峰报告公司银行余额的义务。9 个月后，2019 年 12 月 3 日，罗建峰无奈，只能委托律师，向员昊、邱千依、孙万鹏发出了律师函，正式要求其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每周向罗建峰提供公司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员昊、邱千依、孙万鹏这 3 位股东，在收到律师函或者拒收律师函后，仍然拒不履行定期报告义务的行为，属于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还款义务，已经构成了预期违约，因此，我方可以在 4 年的借款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提前偿还借款。

7、2021 年 10 月 28 日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发出的律师函（26-29）

证明：在提起本案仲裁之前，2021 年 10 月 28 日，律师受罗建峰委托向日本千路公司发出律师函，再次强调要求公司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履行报告义务。如果收到律师函后仍不履行报告义务，应于收到函件 5 日内，向罗建峰先生归还 3000 万日元及利息。

收到律师函后，千路公司仍然不按合理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既不回复律师函，也不归还借款。千路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预期违约，是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不会归还借款，我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到期之前要求其提前偿还款项。

8、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箱再次发送上述律师函（30-38）

证明：2021 年 11 月 19 日，律师又通过电子邮箱，再次向员昊、邱千依、孙万鹏、日本千路公司发送了律师函。

提交人： 王奥

（王奥）

日期： 2022年 1月 21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蔡启泳，男，45岁，汉族
身份证号码：440681197608104794（债权转让后的新债权人）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聚龙坊3号
联系电话：13824508633

被申请人一：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千路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等号：1200-01-210949
法定代表人：涂云峰
注册地址、经营地：日本大阪府泉大津市助松町1-15-19
中国住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中海九号公馆23号楼3单元1002室
电话：+86 13296573092、+81 08044992486
邮箱：tomoyonokuma@yahoo.co.jp、qianlu1002@yahoo.co.jp

被申请人二：员昊
身份证号码：150202199104081253
住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站北路三号街坊1号楼29号
合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富力城12栋2305号
电话：+81 07021738304
邮箱：329204039@qq.com

被申请人三：孙万鹏
身份证号码：220721198608080211
住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路北方民族大学
合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团山小区9栋901
电话：+81 08031508688
邮箱：son_sakai@yahoo.co.jp

被申请人四：邱千依
身份证号码：360103199209141726
住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江大南路132号12栋1单元602室
合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乐淘街76号金迪城市花园金桥阁

706 室

电话: +81 08040575618

邮箱: qqy5618@gmail.com

仲裁请求: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未及时报告银行余额情况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约,应提前偿还申请人在《借款协议》(2018)项下的借款本金 118.12 万元人民币(按 2000 万日元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汇率计算),以及从 2020 年 6 月 27 日起,按 5.225% (4.75%*110%) 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暂计至立案日约为 7.7 万)

偿还申请人在《借款协议》(2019)项下的借款本金 59.06 万元人民币(按 1000 万日元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汇率计算),以及从 2021 年 3 月 29 日,按 5.225% (4.75%*110%) 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暂计至立案日约为 1.5 万)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吴、孙万鹏、邱千依因未及时报告银行余额情况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约,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已经支付的初期律师费 9 万元。

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

一、债权转让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案的两份借款协议当事一方,罗建峰先生,将全部的合同债权转让给了蔡启泳先生(本案申请人),并已经将该债权转让通知了各被申请人。根据《民法典》第 546 条“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规定,本案

债权已经合法转让。申请人蔡启泳先生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本案仲裁。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申请人蔡启泳先生有权依据《借款协议》第4条约定的仲裁条款，向湛江国际仲裁院提起本案仲裁。

二、涉外案件的法律适用

另由于本案属于涉外案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首先确定应适用的法律。《借款协议》（2018）和《借款协议》（2019）已明确约定协议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律。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因此，本案应当适用中国法律。

三、本案案由

2018年6月26日，债权人罗建峰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一家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千路公司）、以及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以及其他股东，签订了《借款协议》（2018），约定罗建峰借款2000万日元给千路公司。借款期限4年。后2年计算利息。

该协议还同时约定，第2条第2款：“若甲方（罗建峰）将上述资金借予乙方（千路公司）之后，乙方在120天内未能取得绿牌车公司资格，甲方有权收回及终止借款，乙方、丙方（被申请人）需无条件接受。”若甲方愿意继续支持的，各方另行协商。

协议签订后，罗建峰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银行汇款2000万日元给千路公司，支付了该笔借款。

2019年4月1日，各方再次签订《借款协议》（2019），安排新的借款1000万日元给该千路公司。借款期限4年。后2年计算利息。

并在“鉴于”部分的第3条特别约定：借款目的是罗建峰先生为了支持千路公司的运营，扶持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4人的事业发展，借款1000万日元给千路公司，以扩大公司的业务。且4人知悉，该借款并非是单纯为了追求商业利益的借款。

该协议还同时约定，第2条“特别约定”的第3款：“乙方（千路公司）承诺，在乙方未取得绿牌车公司资格之前，不得动用甲方（罗建峰）借入的资金。且乙方应于每周末向甲方报告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属乙方违约，应按第3条第2项处理。”

第3条第2项约定：“乙方（千路公司）及丙方A、B、C、D（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4人应按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甲方的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乙方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追加借款，并要求违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协议签订后，吕伟麟于2019年3月29日通过银行汇款1000万日元给千路公司，支付了该笔借款。吕伟麟出具了《声明书》，证明是代罗建峰支付了上述借款。

在2019年3月，罗建峰支付了全部借款后，千路公司一直没有履行每周向罗建峰报告公司银行余额的义务。

四、发送律师函的情况

9个月后，2019年12月3日，罗建峰无奈，只能委托律师，向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发出了律师函，正式要求其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每周向罗建峰提供公司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2021年10月28日，律师向千路公司发出律师函，再次强调要求公司履行报告义务。如果收到律师函后仍不履行报告义务，应于收到函件5日内，向罗建峰先生归还3000万日元及利息。

2021年11月19日，律师又通过电子邮箱，再次向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千路公司发送了律师函。

但上述股东及公司，在收到律师函后一直置之不理，未向罗建峰提供任何资料或者报告银行余额情况，导致罗建峰无法了解借款的使用情况，也无从了解公司的业务，如绿牌车资格的批准情况。

至今，千路公司经营困难，濒临破产，未能偿还任何借款。罗建峰先生无奈，只好提起本案仲裁。

五、本案的法律分析

由以上事实可知，上述借款协议的目的，是罗建峰先生为了支持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4人，借款给千路公司，以扩大公司经营，并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借出款项的义务。

但由于4个股东，并没有履行合同明定和强调的报告银行余额的义务，导致罗建峰出借的资金，在异国他乡得不到任何监控。原本是出于对4个股东的信任和扶持关系，而不是商业利益的考量进行的出借，却被这样一种严重的背信行为所破坏，罗建峰不仅损失了友情，而且还损失了所有的借款。

千路公司是一家日本小公司，很难相信其财务管理会规范到位，罗建峰的借款难以保证不被挪用。而且公司远在海外，与罗建峰唯一的联系是4名中国股东即被申请人。与4个股东的信任和扶持关系，才是罗建峰借款的主要原因。因此，合同约定，公司及4名股东要谨慎使用借款，并定期向罗建峰报告。但4人违反了定期报告银行余额这一关键性的义务，严重地违反了诚信原则，这显然完全出乎罗建峰

的预料。

被申请人上述违约行为和严重违反诚信的行为，导致罗建峰难以收回借款。被申请人的不诚信行为，也直接让罗建峰失去了对所有借款的监督能力。该违约行为与罗建峰的借款无法最终从千路公司收回，具有最直接的因果关系，是一种根本性的违约行为。

此外，该行为除了违反2份《借款协议》第2条“特别约定”、以及第3条第2项明定的定期报告的主要义务之外，还构成了对整个借款合同的预期违约。我方于近期2021年10月28日发出律师函，向千路公司要求履行报告义务，但该公司仍然不按我方合理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既不回复律师函，也不归还我方借款。被申请人，在收到律师函后，仍然拒不履行定期报告义务的行为，属于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还款义务，构成预期违约。根据《合同法》第108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我方可以在4年的借款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提前偿还借款。

综上所述，我方请求仲裁庭依法裁决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提前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日元及利息，并裁决公司股东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向申请人承担上述借款的连带赔偿责任。其中，我方特别向仲裁庭说明，由于我方放弃向股东涂云峰主张权利，因此我方仅要求上述3位股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此外，我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聘请律师，前期律师费用已经实际发生，共计9万元人民币，根据仲裁规则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此致

湛江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蔡冰

日期: 2022年1月21日

湛江国际仲裁院 送达回证



(2022)湛仲字第56号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发出时间	2022年3月11日
受送达人	员昊	送达人	许碧莹
送达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富力城E区12栋2305室		
送达文书名称		收件日期	受送达人签章
1、管辖决定书(1份)			
备注			

注：仲裁文书、通知等案件材料应当送达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

仲裁文书、通知等案件材料除直接送达外，以邮寄、传真、电报、电传送至被送达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地、现住地的通讯地址、身份证载明的地址、户籍所在地、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者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均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或者返回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院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35号银隆广场27层B座

联系人：许碧莹

联系电话：0759-3389755

湛江国际仲裁院 送达回证



(2022)湛仲字第56号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发出时间	2022年3月11日
受送达人	员昊	送达人	许碧莹
送达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富力城E区12栋2305室		
送达文书名称		收件日期	受送达人签章
1、应仲裁通知书			
2、仲裁庭组成表			
3、开庭方式选择表			
4、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单			
5、授权委托书			
6、证据声明书			
7、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请当事人进入湛江国际仲裁院网站 www.zjac.org 或从百度中输入“湛江国际仲裁院”获取）			
8、仲裁员名单及补充名单（请当事人进入湛江国际仲裁院网站 www.zjac.org 或从百度中输入“湛江国际仲裁院”获取）			
9、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			
10、申请书副本及有关证据材料			
备注			

注：仲裁文书、通知等案件材料应当送达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

仲裁文书、通知等案件材料除直接送达外，以邮寄、传真、电报、电传送至被送达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地、现住地的通讯地址、身份证载明的地址、户籍所在地、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者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均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或者返回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院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35号银隆广场27层B座
联系人：许碧莹
联系电话：0759-3389755

湛江国际仲裁院

应仲裁通知书

(2022)湛仲字第 56 号

员昊：

本院根据申请人蔡启泳提交的仲裁申请，受理其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孙万鹏、邱千依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现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表》、《开庭方式选择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据声明书》等文书材料送达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如愿意进行调解处理，请在 7 日内向本院提出，以便通知双方以简便、快捷、不公开、一裁终局等仲裁特色形式解决纠纷。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院提交《仲裁答辩书》、相关证据材料及主体资格文件一式 6 份。逾期不提交，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三、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本院《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请当事人进入湛江国际仲裁院网站 www.zjac.org 或从百度中输入“湛江国际仲裁院”获取），可同对方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选定仲裁员，并向本院提交《仲裁庭组成表》。逾期不约定或选定的，将由本院主任指定。

四、你（单位）提出仲裁反请求的，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院提出。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名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庭组成表》（格式）、《开庭方式选择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证据声明书》（格式）、《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共计九件。

本院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35 号银隆广场 27 层 B 座

联系人：许碧莹

联系电话：0759-3389755

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庭组成表

案 由	民间借贷纠纷	案 号	(2022)湛仲字第 56 号				
申请人	蔡启泳						
被申请人	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孙万鹏、邱千依						
组 庭 方 式	独任庭			三人庭			
	独 任 庭	当事人选 定仲裁员		三 人 庭	当 事 人 选 定 仲 裁 员	仲 裁 员	
		当事人委 托主任指 定仲裁员			当 事 人 委 托 主 任 指 定 仲 裁 员	首 席 仲 裁 员	
	审 理 方 式	开庭			不开庭		
公开				不公开			
(填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1、当事人应在自己选择的组庭方式和审理方式栏中填写“是”；
- 2、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案件争议标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适用独任庭；
- 3、当事人应根据选择的组庭方式在本表中相应的仲裁员选择栏中写明所选仲裁员姓名；
- 4、当事人接到仲裁通知书后应在本院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选择组庭方式和仲裁员，并将填写好的组庭表提交给本院秘书处。案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的，应共同协商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主任指定；
- 5、当事人依本院仲裁规则可以从本院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亦可以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临时仲裁员；
- 6、当事人对审理方式未约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依法开庭不公开审理；
- 7、《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请当事人进入湛江国际仲裁院网站 www.zjac.org 或从百度中输入“湛江国际仲裁院”获取。

提交人：

接收人：

提交日期：

接收日期：

湛江国际仲裁院

开庭方式选择表

案 由	民间借贷纠纷	案 号	(2022)湛仲字第 56 号
申请人	蔡启泳		
被申请人	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孙万鹏、邱千依		
开 庭 方 式	线上视频开庭	湛江仲裁委会线上视频开庭室	
	线下开庭	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 35 号银隆广场 27 层湛江国际仲裁院审理厅	
		临时开庭点：	

提示：填写规范和注意事项。

- 1、当事人应在自己选择的“开庭方式”选择栏中填写“是”；
- 2、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阻止疫情传播，保护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的身体健康，本院优先为当事人提供远程视频开庭服务，如当事人同意线上视频开庭，请提前三天电话联系经办秘书确定线上视频开庭方式。
- 3、双方当事人可共同协商选择临时开庭点进行开庭，临时开庭点需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向湛仲提出申请。
- 4、如当事人明确书面不同意采用线上视频开庭审理方式的，则线下开庭，开庭地点为湛江市或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一致的临时开庭点。
- 5、若当事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湛仲提交开庭方式的选择，湛仲依据仲裁规则可自行选择线上视频开庭或者在湛江进行线下开庭。开庭方式以湛仲发出的开庭通知书所载明的开庭方式为准。
- 6、当事人收到通知后，应在湛仲规定的期间内及时向湛仲提交选择的开庭方式。

(填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提交人：

接收人：

提交日期：

接收日期：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单

湛江国际仲裁院：

就你院受理的（2022）湛仲字第 56 号案，请将该案仲裁文书和相关材料按如下地址信息送达：

申请人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章：

日期：

被申请人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章：

日期：

注：1、当事人应向本院提供或确认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的准确送达地址。

2、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院，当事人指定的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材料及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当事人自行承担送达不能导致的不利后果。

提交人：

提交日期：

湛江国际仲裁院、湛江国际仲裁院 当事人证据声明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申请人\被申请人，与被申请人_____\申请人_____发生的_____纠纷一案[(20____)湛仲字第____号]，向湛江国际仲裁院\湛江国际仲裁院提交了相关证据，并亲自\及委托代理人出庭审理，现声明：

本方所提交的证据，包括材料签名、所盖印章、书证物证、视听资料、人员陈述、勘验笔录、电子数据、来往凭证、委托代理、勘验鉴定等，均无造假，且来源合法，真实可靠。本方参与出庭审理的人员身份真实，既无欺骗隐瞒对方也无与之相互勾结造假对抗他人和有关方面的行为。

如果本方出现伪造、篡改、冒充等虚假证据，以虚假仲裁形式骗取仲裁裁决，扰乱法制秩序，即自愿承担刑事等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1、出现“\”的，划掉不需填写部分。

2、在所列证据中，没有提供的，不需划去，以提供的为据。

3、当事人为个人的，签名并盖手印；单位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责任人员签名并盖单位印章。代理人为律师的，可由代理人签字。

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 罗建峰

香港身份证号码：R940381（6）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75 号南洋中心第二座 1204 室

联系电话：+852-61198860

电子邮箱：gcljf@163.com

微信号：

乙方（受让方）： 蔡启泳

身份证号码：440681197608104794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聚龙坊 3 号

联系电话：13824508633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以上联系方式均为司法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鉴于：

甲方罗建峰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一家日本公司，下称“千路公司”）、以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吕伟麟、蔡启涛（千路公司 6 位股东）之间签订了两份《借款协议》。目前，千路公司仍未向甲方归还相应全部借款，且该公司股东因严重违反协议约定，应当为此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甲方对千路公司及上述股东（统称“债务人”）享有合法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对债务人拥有的债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债权转让协议。

第一条 转让债权的标的

甲方自愿将其与千路公司、以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吕伟麟、蔡启涛（千路公司 6 位股东）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2018）和《借款协议》（2019）项下合计 3000 万日元借款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未收取的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前述全部权利。

乙方受让上述债权后，有权单独就该笔债权，向千路公司、以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吕伟麟、蔡启涛（千路公司 6 位股东）提起诉讼或仲裁进行追偿。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相关事项安排

债权转让期间及债权转让后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债权转让后，乙方应在实现该债权后的3天内支付给甲方其行使债权所实际取得的执行收取金额的20%，作为债权转让的对价。

第三条 转让债权通知

双方同意以提起仲裁申请后的司法文书交换的方式，将该债权转让的行为，书面通知该合同的全部债务人。（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债权转让通知书，书面通知全部债务人，或通过邮寄方式通知给全部债务人。债务人拒绝签收书面通知或者邮件的，通过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形式进行通知。）

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向债务人追偿收取标的债权，提供合理条件。

第四条 转让人承诺

甲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并对转让债权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和行使本协议所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湛江仲裁委员会（内设部门：广东金融仲裁庭）调解和仲裁，采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作出全面赔偿。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债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罗建峰已将债权转让给蔡启泳

发件人：我<ao.wang@landinglawyer.com>

收件人：329204039@qq.com<329204039@qq.com> son_sakai@yahoo.co.jp<son_sakai@yahoo.co.jp>
tomoyonokuma@yahoo.co.jp<tomoyonokuma@yahoo.co.jp> qqy5618@gmail.com<qqy5618@gmail.com>

抄送：gcljf@163.com<gcljf@163.com> 112628228@qq.com<112628228@qq.com> 周新超<shichao.zhou@landinglawyer.com> 团队邮箱
<associatezhou@landinglawyer.com>

时间：2022-01-19 12:09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日本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吴、孙万鹏、涂云峰、邱千依

根据新债权人蔡启泳（受让债权方）的委托，我所代其向您通知如下事项：

鉴于您与罗建峰（转让债权方，香港身份证号：R940381（6））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及2019年4月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罗建峰对您拥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截止到本邮件附件通知书出具之日，您尚拖欠罗建峰本金3000万日元及利息（以下称“标的债权”）。现罗建峰已经将其对您持有的该笔债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蔡启泳，与此标的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请您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新债权人蔡启泳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转让协议》，债权受让方委托我所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通知时间：2022年1月19日

上海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奥 | 律师

Abby Wang | Attorney-at-law

手机 | Mobile/WeChat/WhatsApp: +86 158 1732 2867

邮箱 | Email: ao.wang@landinglawyer.com

网址 | Website: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

LANDING (SHENZHEN) LAW OFFICES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III厦金牛广场A座2506

Room 2506, Block A, Tianxia Jinniu Plaza, Taoyuan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51805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秉持“绝对专业化，强势国际化，相对规模化”发展理念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兰迪律所总部设在中国上海市，在
众多家分所及代表处，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布局最广的中国律师事务所。

《债权转让通知书》 罗建峰已将债权转让给蔡启泳

发件人: 我<ao.wang@landinglawyer.com>

收件人: qianlu1002@yahoo.co.jp<qianlu1002@yahoo.co.jp>

抄送: gcljif@163.com<gcljif@163.com> 112628228@qq.com<112628228@qq.com> 周翥超<shichao.zhou@landinglawyer.com> 团队邮箱
<associatezhou@landinglawyer.com>

时间: 2022-01-21 09:36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 日本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吴、孙方鹏、涂云峰、邱千依

根据新债权人蔡启泳(受让债权方)的委托,我所代其向您通知如下事项:

鉴于您与罗建峰(转让债权方,香港身份证号:R940381(6))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及2019年4月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罗建峰对您拥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截止到本邮件附件通知书出具之日,您尚拖欠罗建峰本金3000万日元及利息(以下称“标的债权”)。现罗建峰已经将其对您持有的该笔债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蔡启泳,与此标的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请您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新债权人蔡启泳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转让协议》,债权受让方委托我所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通知时间: 2022年1月19日

上海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

兰迪
LANDING

王奥 | 律师

Abby Wang | Attorney-at-law

手机 | Mobile/WeChat/WhatsApp: +86 158 1732 2867

邮箱 | Email: ao.wang@landinglawyer.com

网址 | Website: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

LANDING (SHENZHEN) LAW OFFICES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A座2506

Room 2506, Block A, Tianxia Jinniu Plaza, Taoyuan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51805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秉持“绝对专业化、强势国际化、相对规模化”发展理念的综合律师事务所。兰迪律所总部设在中国上海市,已立多家分所及代表处,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布局最广的中国律师事务所。

借款协议

甲方：罗建峰 身份证号码：R940381（6）

中国住所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75 号南洋中心第二座 1204 室，
电话：+852-61198850，邮箱：gcljf@163.com

乙方：千路商事株式会社

会社法人等番号：1200-01-210949

法定代表人：涂云峰

住所：日本大阪市中央区本町桥 6 番 19-803 号

丙方：（丙 A、丙 B、丙 C、丙 D、丙 E、丙 F 以下统称丙方）

丙 A：员昊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150202199104081253

日本住所地址：大阪府和泉市池上町 3-14-42，电话：07021738304，邮箱：
329204039@qq.com

中国住所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富力城 12 栋 2305 号

丙 B：孙万鹏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220721198608080211

日本住所地址：大阪府阪南市尾崎町 7-1-9 504，电话：08031508688，邮
箱：son_sakai@yahoo.co.jp

中国住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团山小区 9 栋 901

丙 C: 涂云峰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420105199301210017

日本住所地址: 大阪府泉北郡忠冈町忠冈北 2-13-29 102 室, 电话:
08044992486, 邮箱: tomoyonokuma@yahoo.co.jp

中国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中海九号公馆 23 号楼 3 单元 1002 室,
电话: +8613296573092

丙 D: 邱千依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360103199209141726

日本住所地址: 大阪府和泉市池上町 3-14-42, 电话: 08040575618, 邮箱:
qqy5618@gmail.com

中国住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乐淘街 76 号金迪城市花园金桥阁 706
室

丙 E: 吕伟麟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440681199007195917

中国住所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青华路三街 2 号 202, 电话:
+8618575795922, 邮箱: 464901286@qq.com

丙 F: 蔡启涛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440623197009154817

中国住所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金桂花园橡林三街 817
号, 电话: +8613600323383, 邮箱: 624143699@qq.com

鉴于:

1. 2018 年 2 月 28 日丙方签定关于乙方的《股份转让协议》, 丙方作为乙方的全部股东, 一致同意申请一般乘用车自动车运输事业 (下称绿牌车公司)。

2. 按照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丙 E 及丙 F 需安排甲方 (即友好第三

方)提供借款予乙方运营,且丙A、丙B、丙C、丙D知悉,该借款的目的,是丙E、丙F及甲方为扶持丙A、丙B、丙C、丙D的事业发展和扩大乙方的业务,并非单纯为追求商业利益的借款。

3.丙方知悉,本次借款应在乙方获得一般乘用旅客自动车运输事业的营业资格后30天内借予乙方。但为确保乙方的营业资格(绿牌车公司)获得审批通过,甲方决定提前将资金借予乙方。

因此,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帮助乙方尽快获得绿牌车公司审批通过,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内容

1.在签订本协议20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金2000万日元借款。

2.上述借款期限暂定为四年。借款第一、第二年不计算利息;第三、第四年乙方未能偿还的借款本金按第二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3-5年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向甲方计算及支付利息。利息计算和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条:特别约定

1.丙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15天内,丙方需按各自的股权比例筹集800万日元予乙方,以充实乙方的资金实力。

2.若甲方将上述资金借予乙方后,乙方在120天内未能获得绿牌车公司资格,甲方有权收回及终止借款,乙方、丙方需无条件接受。若甲方认为继续扶持乙方申请绿牌车公司资格的,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方案。

3. 在甲方借入上述资金及乙方顺利获得绿牌车公司资格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经营业绩及经营需要继续借入资金，但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日元。

4. 丙 A 担任乙方的社长，在本借款协议内的借款本息未全部偿还予甲方之前，丙 A 的任期不能结束。

5. 乙方承诺，在乙方未取得绿牌车公司资格前，不得动用甲方借入的资金，且乙方需每周末向甲方报告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属乙方违约，应按第三条第 2 项处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乙方及丙 A、丙 B、丙 C、丙 D 应按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甲方的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乙方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追加借款并要求违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果甲方在乙方、丙方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停止贷款，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2. 出现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 协商不成的，相关争议可提交湛江国际仲裁院广东金融高新区金融仲裁庭仲裁处理。

丙E方 (签名盖章)

李伟麟



丙F方 (签名盖章)

蔡启涛



借款协议

甲方：罗建峰 身份证号码：R940381 (6)

中国住所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75 号南洋中心第二座 1204 室，
电话：+852-61198850，邮箱：gcljf@163.com

乙方：千路商事株式会社

会社法人等番号：1200-01-210949

法定代表人：涂云峰

住所：日本大阪府泉大津市助松町 1-15-19

丙方：(丙 A、丙 B、丙 C、丙 D、丙 E、丙 F 以下统称丙方)

丙 A：员昊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150202199104081253

日本住所地址：大阪府和泉市池上町 3-14-42，电话：07021738304，邮箱：
329204039@qq.com

中国住所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富力城 12 栋 2305 号

丙 B：孙万鹏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220721198608080211

日本住所地址：大阪府阪南市尾崎町 7-1-9 504，电话：08031508688，邮
箱：son_sakai@yahoo.co.jp

中国住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团山小区 9 栋 901

丙 C：涂云峰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420105199301210017

日本住所地址：大阪府泉北郡忠岡町忠岡北 2-13-29 102 室，电话：
08044992486，邮箱：tomoyonokuma@yahoo.co.jp

中国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中海九号公馆 23 号楼 3 单元 1002 室，
电话：+8613296573092

丙 D：邱千依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360103199209141726

日本住所地址：大阪府和泉市池上町 3-14-42，电话：08040575618，邮箱：
qqy5618@gmail.com

中国住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乐淘街 76 号金迪城市花园金桥阁 706
室

丙 E：吕伟麟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440681199007195917

中国住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青华路三街 2 号 202，电话：
+8618575795922，邮箱：464901286@qq.com

丙 F：蔡启涛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440623197009154817

中国住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金桂花园橡林三街 817
号，电话：+8613600323383，邮箱：624143699@qq.com

鉴于：

1. 2018 年 2 月 28 日丙方签定关于乙方的《股份转让协议》，丙方作为乙方的全部股东，一致同意申请一般乘用车自动车运输事业（下称绿牌车公司）。
2.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到甲方提供的 2000 万日元的借款，并全部用于公司运营管理投入。现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好转，继续安排新的借款借入。
3. 按照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丙 E 及丙 F 需安排甲方（即友好第三

方)提供借款予乙方运营,且丙 A、丙 B、丙 C、丙 D 知悉,该借款的目的,是丙 E、丙 F 及甲方为扶持丙 A、丙 B、丙 C、丙 D 的事业发展和扩大乙方的业务,并非单纯为追求商业利益的借款。

第一条:借款内容

- 1.在签订本协议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金 1000 万日元借款。
- 2.上述借款期限暂定为四年。借款第一、第二年不计算利息,第三、第四年乙方未能偿还的借款本金按第二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3-5 年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向甲方计算及支付利息。利息计算和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条:特别约定

- 1.在甲方借入上述资金及乙方顺利获得绿牌车公司资格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经营业绩及经营需要继续借入资金,但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日元。
- 2.丙 A 担任乙方的社长,在本借款协议内的借款本息未全部偿还予甲方之前,丙 A 的任期不能结束。
- 3.乙方承诺,在乙方未取得绿牌车公司资格前,不得动用甲方借入的资金,且乙方需每周末向甲方报告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属乙方违约,应按第三条第 2 项处理。

第三条: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2.乙方及丙 A、丙 B、丙 C、丙 D 应按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甲方的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乙方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追加借款并要求违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如果甲方在乙方、丙方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停止贷款,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 2.出现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3.协商不成的,相关争议可提交湛江国际仲裁院广东金融高新区金融仲裁庭 仲裁处理。

第五条: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本协议一式八份,在各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具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律。因甲丙方均为中国国籍,本协议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根本文件,如日后签署的日文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千路商社确认  可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对其义务的约定。


丙 A 方 (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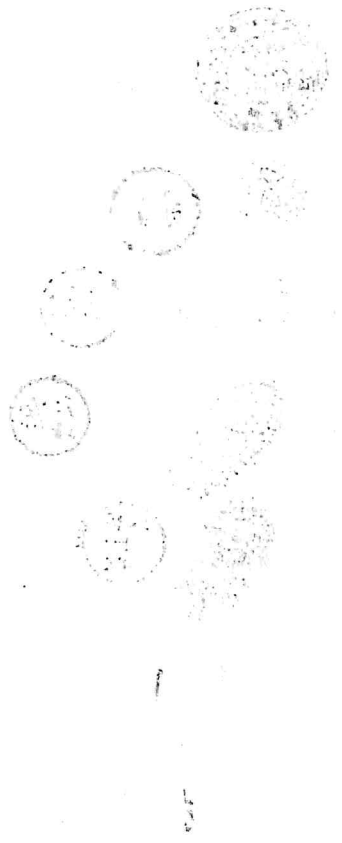
丙 B 方 (签名盖章) 

丙 C 方 (签名盖章) 

丙 D 方 (签名盖章) 

丙 E 方 (签名盖章) 

丙 F 方 (签名盖章) 





Language
 Country/Territory
 Application Date

Application Form For

Note: It is important that you rea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governing your Debit Account and the important details of debit account completion. Any amendment made after the form is posted will not be captured in the system.

1. ACCOUNT HOLDER INFORMATION

Debit Account Number Currency / Account Type

2. PAYMENT DETAILS

Remittance Currency Amount In Remittance Currency In Debit Account Currency
 Account in Words Account to be Debited on (DD/MM/YYYY)

3. BENEFICIARY BANK DETAILS

Bank Code Type
 Bank Code
 Country/Territory
 Bank Name
 Address
 Address
 City
 Province
 Postcode
 Message to Beneficiary Bank (Maximum 35 characters in each line)

4. BENEFICIARY DETAILS

Account Number / IBAN
 Full Name
 If bene. name exceeds 35 characters, continue the input in the below Address field
 Address
 Address
 City
 Province Postcode
 Country/Territory
 Message to Beneficiary (Maximum 35 characters in each line)
 Purpose of Payment

5. INTERMEDIARY BANK (OPTIONAL)

Bank Code Type
 Bank Code
 Country/Territory
 Bank Name
 Address
 Address
 City
 Province
 Postcode

6. FUND TRANSFER CHARGES

Local / Overseas Charges
 Account for debiting of charge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Debit Account
 Charge Account Number
 Currency / Account Type

8. ORDERING PARTY DETAILS

Please complete this section if account holder i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Is this payment on behalf of a third party? Yes No
 If so,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the ordering party:
 Account Identifier
 Full Name
 Address
 Address
 City
 Province Postcode
 Country/Territory

7. FOREIGN EXCHANGE DETAILS (OPTIONAL)

Exchange Rate
 Rate Given By /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 Number

9. CUSTOMER(S) AUTHORIZED SIGNATURE(S)

I/We have rea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governing the Debit Account (including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 Plain Languag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 Business Language or the respectiv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Integrated Account, Business Integrated Account or Super Ease Account, whichever is applicable), together with the important notes printed overleaf and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m.

Signature(s) (S.V.)

Name of Debit Account Holder

Note: Your email address and contact number maintained in the bank's record will be used for correspondence in respect of this instru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r email address and contact number with the bank are up to date.

For Bank Use Only (Ref:)
 Request same day urgent processing (Discount / Standard)
 Next day/Same day processing allowed at discounted price
 In Person HK ID Sighted
 Non-HK ID Sighted (Country:)
 Account Card Sighted
 No Account Card Produced
 V.Q
 Self-name TT/CHATS to Global Private Bank
 Checked by (Please initial):
 Branch Authorisation (for S.V) (Full signature with name & no.)
 Contact tel:

This box is used for printing of the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barcode only, and it should be kept unaltered and unmarked.

603081829833-0100689



HSBC EOP 27 JUN '18 11:12

29 MAR 2019

匯款類別* 電匯 即時結算系統

申請日期 DD/MM/YY

致加拿大之匯款，必須填寫收款人地址。
致阿聯酋、歐盟國家及歐洲經濟特區之匯款，必須填寫IBAN。
香港居民致中國內地之人民幣匯款，收款人名稱必須與申請人相同。
請在適當的位置加上“✓”。

Late Application
Next day Processing

ICBC
TAI PO BR 2019MAR29 16:19

重要事項：請在填寫此表格前閱讀背頁之匯款章則
*為必填信息

申請人資料		收款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LYU WEI LIN	賬戶號碼*/IBAN	0375969
收款人銀行資料		收款人名稱*	
名稱*	Resona Bank, Ltd	地址	Senro Corporation Co., Ltd. 1-15-19, Sukematsucho, Izumiotsu, Osaka, Japan.
SWIFT Code	DIWAJPJT	國家*	Japan.
收款銀行代號	0010	附言	
地址	20-3, Asahicho, Izumiotsu, Osaka, Japan.		
國家*	Japan.		

貨幣及金額		收款銀行之代理銀行資料(如適用)	
匯款貨幣*	JPY 10 000 000	匯款金額*	
付款方法		名稱*	
支付賬戶號碼*	742128668302 貨幣 JPY	SWIFT Code	
銀行收費		銀行代號	
匯款費用類別*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SHA: 本地費用由匯款人支付及代理銀行費用由收款人支付		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BEN: 所有本地及代理銀行費用由收款人支付		外匯資料(如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UR: 所有本地及代理銀行費用由匯款人支付		外匯訂價	
支付匯款費用資料(如與上述支付賬戶不同，請註明)		交易員姓名	
支付賬戶號碼	742128668300 貨幣 HKD	外匯合約號碼	
		匯款支付目的 (只適用於匯入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內地之企業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貿易 (CGODDR)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貿易 (CSTRDR)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項下跨境支付 (CCTFD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賬項目 (COCADR)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捐款 (CCDNRD)	

聲明

本人/吾等證明本人/吾等已收到、詳閱和完全明白並同意履行之一般條款、匯款服務條款和所有在一般條款內所提及的有關的特別條款。

申請人簽名 呂偉麟

Signature verified: [Signature]

銀行專用

Submission Method In Person (Account Holder/Authorized Signer) and Identification Doc No. 408811(0)715119 By Post / Fax Third Party Name 86 185 7775922 Contact Phone No.

Bank Reference [Blank]

HK Resident Yes / No (For CNY remittance to PRC must check on remitter's name and remittance amount)

Branch Code [Blank]

Prepared By [Blank]

Authorized by: Name and Signing No. [Blank]

Authorized by: Name and Signing No. [Blank]

Phone Confirmed by: Name [Blank] at (date and time) [Blank] with (customer) [Blank]

声明书

关于本人于2019年3月29日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转账的1000万日元，系本人受罗建峰先生委托，代罗建峰先生支付的款项，罗建峰先生是该1000万日元的实际支付人，特此声明。

声明人：吕伟强

2021年8月4日



律师函

致：员昊、邱千依 先生/女士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接受罗建峰先生的委托，指派本律师代为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现郑重致函贵方。

据罗建峰先生提供的资料显示，罗建峰先生于2018年6月26日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2000万日元，另于2019年4月1日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1000万日元，贵方作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实际控制人，需按照协议约定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并且需要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款情况。

签订协议后，罗建峰先生即按照约定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3000万日元，但之后的经营过程中，贵方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额及汇报相关款项去向，致使罗建峰先生至今尚未能清晰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状况，贵方的行为已违反协议约定内容，构成严重违约。

为此，罗建峰先生特委托本律师函告贵方：

1、务请贵方于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立即向罗建峰先生提供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从2018年6月26日至今的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册，以明晰贵方收到借款后均按照协议约定将借款用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

2、若贵方逾期提供的，即视为贵方违反协议约定，罗建峰先生将授权本律师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要求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立即偿还出借的款项，且向贵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特此函告，望贵方权衡利弊，接函后积极履行。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裕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 388 号美的广场 505
电话：0757-2263 8818 2263 8816

邮政编码：528300
传真：2263 8818

律师函

致：孙万鹏 先生/女士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接受罗建峰先生的委托，指派本律师代为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现郑重致函贵方。

据罗建峰先生提供的资料显示，罗建峰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2000 万日元，另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1000 万日元，贵方作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实际控制人，需按照协议约定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并且需要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款情况。

签订协议后，罗建峰先生即按照约定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3000 万日元，但之后的经营过程中，贵方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额及汇报相关款项去向，致使罗建峰先生至今尚未能清晰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状况，贵方的行为已违反协议约定内容，构成严重违约。

为此，罗建峰先生特委托本律师函告贵方：

1、务请贵方于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立即向罗建峰先生提供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从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今的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册，以明晰贵方收到借款后均按照协议约定将借款用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

2、若贵方逾期提供的，即视为贵方违反协议约定，罗建峰先生将授权本律师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要求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立即偿还出借的款项，且向贵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特此函告，望贵方权衡利弊，接函后积极履行



国内标准快递

客服电话: 11183

网站: www.ems.com.cn



1 0 1 3 7 3 0 6 9 3 6 3 3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1 寄件人信息:
寄件人: 胡裕强
电话/手机: (非常重要) 0757-22638818

2 收件人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 388 号美的广场 505
客户代码: 客户代码:
客户单号: 邮编: 邮编:

3 收件人信息:
收件人: 电话/手机: (非常重要)
单位名称: 客户代码: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站北路三号街坊 1 号楼
29 号

4 附加服务:
 妥投短信
 实物返单
 其它:
 代收货款:
元 元
万 仟 佰 拾

5 寄递费用:
邮费: 元 保价费: 元
封装费: 元 其他费用: 元
费用合计: 元
投递应收寄递费: 元

6 付款方式:
 寄件人付
 收件人付
 刷卡
 月结
 第三方付费
 现金

7 投递员信息:
寄件人员: 投递人员:
收寄人员: 收寄人员:

8 寄件人签署:
请仔细阅读背面契约条款!
承运人已尽说明义务, 您的
签名意味着您理解并同意接
受条款的一切内容!
签名: 2011年11月14日 时

9 收件人签收:
签名: 证件号码: 1101120114
备注: 1013730693633

19年07月... 扫描全能王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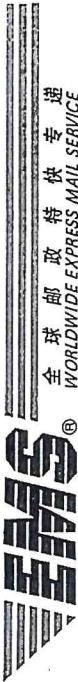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内标准快递

客服电话: 11183

网站: www.ems.com.cn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1 0 1 3 7 3 0 6 9 4 0 3 3

1 寄件人信息:
寄件人: 胡裕强 电话/手机: 0757-22638818 (非常重要)

单位名称: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客户代码: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 388 号美的广场 505
客户单号: 邮编:

2 收件人信息:
收件人: 孙万鹏 电话/手机: (非常重要)

单位名称: 客户代码:
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路北方民族大学

寄达城市: 邮编:

3 邮件详细说明:
总件数: 实际重量(公斤) 计费重量(公斤) 干重 总体积 长 X 宽 X 高cm

内件品名: 特快专递
 信函 文件资料 物品 包裹
保价: 是 否 声明价值: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请确定普通物品单件价值不超过5万元, 贵重物品务必保价, 未保价物品的赔偿额为所付运费的3倍。

4 附加服务:
 妥投短信 实物返单
 电子返单 其它:
 代收货款: 万 仟 佰 拾 元

5 寄递费用:
邮费: 元 保价费: 元
封装费: 元 其他费用: 元
费用合计: 元
投递应收寄递费: 元

6 付款方式:
 寄件人付 收件人付
 刷卡 月结
 第三方支付 现金

7 投递员信息:
收寄人员: 投递人员:
1013730694033

8 寄件人签署:
请仔细阅读背面契约条款!
承运人已尽说明义务, 您的
签名意味着您理解并同意接
受条款的一切内容!
签名: _____

9 收件人签署:
签名: _____
证件号码: 2019.12.04.14
年 月 日 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国内标准快递

客服电话: 11183

网站: www.ems.com.cn



1 0 1 3 7 3 0 6 9 2 2 3 3

① 寄件人信息:
寄件人: **胡裕强** 电话/手机: **0757-22638818** (非常重要)
客户代码: **0757-22638818**

单位名称: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客户代码: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 388 号美的广场 505**
客户单号: **邮编:**

② 收件人信息:
收件人: **邱千依** 电话/手机: **邮编:**
客户代码:

单位名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江大南路 132 号 12 栋**
地址: **1 单元 602 室**
寄达城市: **邮编:**

③ 邮件详细说明:
总件数: **1** 实际重量(千克): **1.00** 计费重量(千克): **1.00** 总体积: **长 X 宽 X 高**
内件品名: **律师函一份**

□ 信函 □ 文件资料 □ 物品
保价: 是 否 声明价值: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请确定普通物品单件价值不超过5万元, 贵重物品务必保价, 未保价物品的赔偿额为所付运费的3倍。

④ 附加服务:
 妥投短信 实物返单
 号 电子返单 其它:
 代收货款: **万 仟 佰 拾 元 元**

⑤ 寄递费用:
邮费: **元** 保价费: **元**
封装费: **元** 其他费用: **元**
费用合计: **元**
投递应收寄递费: **元**

⑥ 付款方式:
 寄件人付 收件人付
 刷卡 月结
 第三方支付 现金

⑦ 揽投员信息:
收寄人员: **1013730692233**
投递人员:

⑧ 寄件人签署:
请仔细阅读背面契约条款!
承运人已尽说明义务, 您的
签名意味着您理解并同意接
受条款的一切内容!
签名: **2019年12月4日 邱**

⑨ 收件人签收:
签名: **邱千依**
证件号码: **2019.12.04.14**
备注: **2019年12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国际(地区)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INTERNATIONAL (REGIONAL) EXPRESS MAIL WAYBILL

EA503259549CN

收寄局/ORIGIN OFFICE

收寄日期/POSTING DATE & TIME

寄件人/FROM

电话(非常重要)/PHONE (VERY IMPORTANT)

年 Y

月 M

日 D

时 H

胡永强

0757-22638818

城市/CITY

大阪

国家(地区)/COUNTRY (REGION)

日本

城市/CITY

国家(地区)/COUNTRY (REGION)

公司/COMPANY

中国

公司/COMPANY

陈科律师事務所

地址/ADDRESS

大阪府和泉市池田3-14-2

地址/ADDRESS

陈有仙市中区东大桥路55号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电话(非常重要)/PHONE (VERY IMPORTANT)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07021738304 / 0804573618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用户编码/CUSTOMER CODE

体积/VOLUME

其它费用/ADD CHARGE

总重量/TOTAL WEIGHT

千克/KG

如邮件无法投递, 我选择

我承诺承担退回的费用

放弃

退回

RETURNED

放弃

ABANDONED

文件资料

物品

PARCEL

如承包裹, 请务必填写 CN22 报关单及提供商业发票或形式发票

FOR PARCEL, PLEASE FILL IN THE DECLARATION FORM (CN22), PROVIDE COMMERCIAL INVOICE OR PROFORMA INVOICE AND CAREFULLY COMPLETE THE ITEMS BELOW IN ENGLISH.

名称及描述

收件人签名 / ACCEPTED BY (SIGNATURE)

收件人签名 / RECEIVED SIGNATURE

小时

分钟

名称及描述

名称及描述

2019年12月6日

08

00



EA503259549CN

千克/KG 美元/USD

交寄人签名/SENDER'S SIGNATURE

保证上列申报内容属实及本邮件内未夹带禁寄和违禁物品

ASSURE THE TRUTH OF THE ABOVE DECLARATION AND GUARANTEE

THAT THE SHIPMENT DOES NOT CONTAIN ANY DANGEROUS AND

PROHIBITED GOODS.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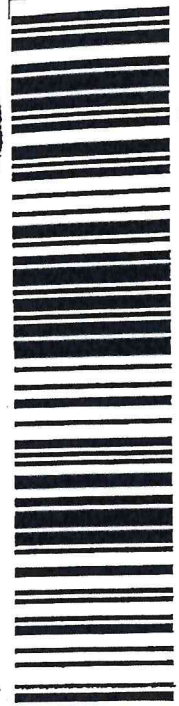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国际(地区)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INTERNATIONAL (REGIONAL) EXPRESS MAIL WAYBILL

EA183610773CN

收寄局/ORIGIN OFFICE		收寄日期/POSTING DATE & TIME		收件人/TO	
寄件人/FROM 胡裕强		年 Y	月 M	日 D	时 H
城市/CITY 佛山		电话(非常重要)/PHONE (VERY IMPORTANT) 0757-22638818		城市/CITY 佛山	
国家(地区)/COUNTRY(REGION) 中国		国家(地区)/COUNTRY(REGION) 日本		公司/COMPANY	
公司/COMPANY 广东科快律师事务所		地址/ADDRESS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美加广场505		地址/ADDRESS 大阪府阿南市尾崎町7-1-9 504	
地址/ADDRESS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用户编码/CUSTOMER CODE		电话(非常重要)/PHONE (VERY IMPORTANT) 08031508688	
如邮件无法投递, 我选择 IF SHIPMENT IS UNDELIVERABLE I AGREE THAT IT SHOULD BE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 RETURNED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 ABANDONED	
CN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资料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 PARCEL	
NAME &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文件资料-1份		件数 NO. OF PCS	重量 WEIGHT	申报价值 DECLARED VALUE	原产地 ORIGIN
内件品名及详细说明		CN22 报关单及提供商业发票或形式发票 FOR PARCEL, PLEASE FILL IN THE DECLARATION FORM CN22, PROVIDE COMMERCIAL INVOICE OR PROFORMA INVOICE AND CAREFULLY COMPLETE THE ITEMS BELOW IN ENGLISH.		收寄人员签名 / ACCEPTED BY (SIGNATURE) 2019年2月4日	
体积/VOLUME 长L x 高H x 宽W = 立方厘米/cm ³		其它费用 / ADD CHARGE ¥		收件人签名 / RECEIVER'S NAME 2019.12.04.14	
资费/CHARGE ¥		费用总计 / TOTAL CHARGE		2019.12.04.14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总重量 / TOTAL WEIGHT C.1		千克 / KG	
重量 / WEIGHT		费用总计 / TOTAL CHARGE		H 时 M 分	
重量 / WEIGHT		费用总计 / TOTAL CHARGE		H 时 M 分	



EA183610773CN

交寄人签名 / SENDERS SIGNATURE

千克 / KG 美元 / USD

以上申报内容属实且本邮件内未夹寄禁寄和违禁物品
SURE THE TRUTH OF THE ABOVE DECLARATION AND I GUARANTEE
THE SHIPMENT DOES NOT CONTAIN ANY DANGEROUS AND
HIBITED GOODS.

律师函

致：千路商事株式会社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接受罗建峰先生的委托，指派本律师代为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现郑重致函贵方。

据罗建峰先生提供的资料显示，罗建峰先生于2018年6月26日与贵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贵方出借2000万日元，另于2019年4月1日与贵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贵方出借1000万日元，员昊、孙万鹏、邱千依作为贵方的实际控制人，需按照协议约定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贵方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并且需要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款情况。

签订协议后，罗建峰先生即按照约定向贵方出借3000万日元，但之后的经营过程中，贵方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额及汇报相关款项去向，致使罗建峰先生至今尚未能清晰贵方的经营状况，贵方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的行为已违反协议约定内容，构成严重违约。

为此，罗建峰先生特委托本律师函告贵方：

1、务请贵方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于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立即向罗建峰先生提供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从2018年6月26日至今的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册，以明晰贵方收到借款后均按照协议约定将借款用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

2、如果收到本函件后仍不履行报告义务，则应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日内向罗建峰先生归还3000万日元款项及利息。

特此函告，望贵方权衡利弊，接函后积极履行。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国际(地区)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EA331887822CN



收寄局/ORIGIN OFFICE		收寄日期/POSTING DATE & TIME		收件人/TO	
寄件人/FROM		电话(非常重要)/PHONE (VERY IMPORTANT)		城市/CITY	
城市/CITY		国家(地区)/COUNTRY(REGION)		国家(地区)/COUNTRY(REGION)	
公司/COMPANY		地址/ADDRESS		公司/COMPANY	
地址/ADDRESS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地址/ADDRESS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电话(非常重要)/PHONE (VERY IMPORTANT)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体积/VOLUME		重量/TOTAL WEIGHT		重量/KG	
长L		立方厘米/cm ³		费用总计/TOTAL CHARGE	
宽W		其它费用/ADD CHARGE		¥	
高H		¥		¥	
资费/CHARGE		收件人签名/ACCEPTED BY (SIGNATURE)		收件人签名/RECEIVER'S NAME	
¥		Y年 M月 D日		Y年 M月 D日 H时 M分	
CN22		名称及内容描述/NAME &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重量/KG 美元/USD	
DOCUMENT		件数/NO. OF PCS		交寄人签名/SENDER'S SIGNATURE	
PARCEL		申报价值/DECLARED VALUE		原产地/ORIGIN	
FILE		原产国/ORIGIN		CN22	
RETURNED		重量/WEIGHT		EA331887822CN	
DOCUMENT		申报价值/DECLARED VALUE			
PARCEL		原产国/ORIGIN			
FILE		原产国/ORIGIN			



EA331887822CN

保证上述内容属实及本邮件内未夹寄禁寄和危险物品
ASSURE THE TRUTH OF THE ABOVE DECLARATION AND I GUARANTEE
THAT THE SHIPMENT DOES NOT CONTAIN ANY DANGEROUS AND
PROHIBITED GOODS.

EMS.COM.CN

< 返回列表

邮件号: EA331887822CN EMS® 国际特快专递
佛山市 → 大阪

温馨提示

耗时12天6

在线查询

2021-10-28	收	已签收
15:54		日本,【日本】已妥投
		派送中
13:52		日本,【日本】安排投递
		派送中
2021-10-27		日本,【日本】安排投递
11:31		派送中
08:20		日本,【日本】安排投递
		到达境外目的地
00:31		日本,已到达【日本】投递局
		派送中
2021-10-26		日本,【日本】安排投递
12:38		派送中
09:58		日本,【日本】安排投递
		到达境外目的地
06:36		日本,已到达【日本】投递局
		到达境外目的地
2021-10-25		日本,到达境外经转局
21:38		到达境外目的地
17:13		日本,离开【日本】处理中心
		到达境外目的地
17:12		日本,境外进口海关放行
		清关中
09:00		大阪,境外进口海关留存待验
		到达境外目的地
08:59		大阪,送交境外进口海关
		运输中
08:57		飞机进港
		清关中
2021-10-24		东京,境外进口海关留存待验
04:30		到达境外目的地
04:29		东京,送交境外进口海关
		到达境外目的地
00:18		东京,到达寄达地处理中心
		到达境外目的地
2021-10-23		东京,到达寄达地
12:57		运输中
		航空公司启运
2021-10-22		运输中
08:33		广州市,已交承运商运输
		运输中
00:41		航空公司接收
		运输中
2021-10-21		航空公司接收
14:18		运输中
		广州市,离开【广州国际邮件处理中心】,下一站【广州国际邮件交换站】(经转)
2021-10-18		广州市,离开【广州国际邮件处理中心】,下一站【广州国际邮件交换站】(经转)
03:58		



02:18 运输中
广州市,【广州国际邮件处理中心】已出口直封

2021-10-16 22:34 运输中
广州市,到达【广州国际邮件处理中心】(经转)

20:15 运输中
佛山市,离开【佛山顺德邮件处理中心】,下一站【广州国际邮件处理中心】

19:07 运输中
佛山市,到达【佛山顺德邮件处理中心】

19:06 运输中
佛山市,离开【容桂国际电商营业部】,下一站【广州国际】

09:03 已收寄
佛山市,【容桂国际电商营业部】已收寄,揽投员:刘国柱,电话:18928606559

温馨提示

在线客服

产品服务	行业解决方案	便民服务	科技赋能	服务支持	关于我们
国内业务	仓储业务能力	便民服务	无人机	我递事件	公司介绍
国际业务	供应链金融	宠物专区	AGV处理中心	邮件查询	新闻资讯
增值业务	物流服务行业解决方案	惠农专区	自动驾驶货车	运费时效查询	发派历程
物流服务	物流服务模块解决方案		投递无人车	禁寄物品	推广专区
	电商平台合作案例			网点查询	
				更多内容查询	

全国统一

友情链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

© 202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版权所有 京 ICP 备 14043423 号

隐私政策 | 法律声明

京公网安备 11040140016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函

发件人: 亿诚宝马<2337562019@qq.com>
时间: 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 中午11:46
收件人: 329204039<329204039@qq.com>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 388 号美的广场 505
电话: 0757-2263 8818 2263 8816

邮政编码: 528300

传真: 2263 8818

律师函

致: 员昊、邱千依 先生/女士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接受罗建峰先生的委托, 指派本律师代为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现郑重致函贵方。

据罗建峰先生提供的资料显示, 罗建峰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签订《借款协议》, 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2000 万日元, 另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签订《借款协议》, 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1000 万日元, 贵方作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实际控制人, 需按照协议约定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借款, 不得将借款用于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 并且需要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款情况。

签订协议后, 罗建峰先生即按照约定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3000 万日元, 但之后的经营过程中, 贵方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额及汇报相关款项去向, 致使罗建峰先生至今尚未能清晰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状况, 贵方的行为已违反协议约定内容, 构成严重违约。

为此, 罗建峰先生特委托本律师函告贵方:

1、务请贵方于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立即向罗建峰先生提供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从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今的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册, 以明晰贵方收到借款后均按照协议约定将借款用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

如贵方逾期提供, 即视为贵方违反协议约定。罗建峰先生

将授权本律师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要求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立即偿还出借的款项，且向贵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特此函告，望贵方权衡利弊，接函后积极履行。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Keshun Law Firm Guangdong

律师函

致：千路商事株式会社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接受罗建峰先生的委托，指派本律师代为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现郑重致函贵方。

据罗建峰先生提供的资料显示，罗建峰先生于2018年6月26日与贵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贵方出借2000万日元，另于2019年4月1日与贵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贵方出借1000万日元，员昊、孙万鹏、邱千依作为贵方的实际控制人，需按照协议约定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贵方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并且需要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款情况。

签订协议后，罗建峰先生即按照约定向贵方出借3000万日元，但之后的经营过程中，贵方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额及汇报相关款项去向，致使罗建峰先生至今尚未能清晰贵方的经营状况，贵方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的行为已违反协议约定内容，构成严重违约。

为此，罗建峰先生特委托本律师函告贵方：

... 孙力鹏、邱千依于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立即向罗建峰先生提供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从2018年6月26日至今的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册，以明晰贵方收到借款后均按照协议约定将借款用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

2、如果收到本函件后仍不履行报告义务，则应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日内向罗建峰先生归还3000万日元款项及利息。

特此函告，望贵方权衡利弊，接函后积极履行。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裕强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44060400261

律师函

发件人: 亿城宝马<2337562019@qq.com>
时间: 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 中午11:46
收件人: qqy5618<qqy5618@gmail.com>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 388 号美的广场 505
电话: 0757-2263 8818 2263 8816

邮政编码: 528300
传真: 2263 8818

律师函

致: 员昊、邱千依 先生/女士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接受罗建峰先生的委托, 指派本律师代为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现郑重致函贵方。

据罗建峰先生提供的资料显示, 罗建峰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签订《借款协议》, 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2000 万日元, 另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签订《借款协议》, 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1000 万日元, 贵方作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实际控制人, 需按照协议约定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借款, 不得将借款用于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 并且需要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款情况。

签订协议后, 罗建峰先生即按照约定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3000 万日元, 但之后的经营过程中, 贵方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额及汇报相关款项去向, 致使罗建峰先生至今尚未能清晰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状况, 贵方的行为已违反协议约定内容, 构成严重违约。

为此, 罗建峰先生特委托本律师函告贵方:

1. 务请贵方于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立即向罗建峰先生提供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从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今的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册, 以明晰贵方收到借款后均按照协议约定将借款用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

2. 若贵方逾期提供的, 即视为贵方违反协议约定。罗建峰先生

将授权本律师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要求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立即偿还出借的款项，且向贵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特此函告，望贵方权衡利弊，接函后积极履行。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Keshun Law Firm Guangdong

律师函

致：千路商事株式会社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接受罗建峰先生的委托，指派本律师代为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现郑重致函贵方。

据罗建峰先生提供的资料显示，罗建峰先生于2018年6月26日与贵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贵方出借2000万日元，另于2019年4月1日与贵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贵方出借1000万日元，员昊、孙万鹏、邱千依作为贵方的实际控制人，需按照协议约定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贵方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并且需要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款情况。

签订协议后，罗建峰先生即按照约定向贵方出借3000万日元，但之后的经营过程中，贵方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额及汇报相关款项去向，致使罗建峰先生至今尚未能清晰贵方的经营状况，贵方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的行为已违反协议约定内容，构成严重违约。

为此，罗建峰先生特委托本律师函告贵方：

律师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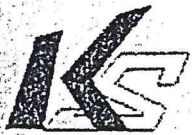
发件人: 亿铨宝马 <2337562019@qq.com>
时 间: 2021年11月19日 (星期五) 上午11:50
收件人: son_sakai <son_sakai@yahoo.co.jp>



纯文本 |

发送状态: 投递成功 [查看详情]

什么是发送状态?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 388 号美的广场 505
电话: 0757-2263 8818 2263 8816

邮政编码: 528300
传真: 2263 8818

律师函

致: 孙万鹏 先生/女士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接受罗建峰先生的委托, 指派本律师代为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现郑重致函贵方。

据罗建峰先生提供的资料显示, 罗建峰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签订《借款协议》, 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2000 万日元, 另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签订《借款协议》, 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1000 万日元, 贵方作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实际控制人, 需按照协议约定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借款, 不得将借款用于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 并且需要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款情况。

签订协议后, 罗建峰先生即按照约定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出借 3000 万日元, 但之后的经营过程中, 贵方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额及汇报相关款项去向, 致使罗建峰先生至今尚未能清晰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状况, 贵方的行为已违反协议约定内容, 构成严重违约。

为此, 罗建峰先生特委托本律师函告贵方:

- 1、务请贵方于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立即向罗建峰先生提供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从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今的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册, 以

小... 照此... 提供... 用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

1、务请贵方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于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立即向罗建峰先生提供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从2018年6月26日至今的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册，以明晰贵方收到借款后均按照协议约定将借款用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

2、如果收到本函件后仍不履行报告义务，则应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日内向罗建峰先生归还3000万日元款项及利息。

特此函告，望贵方权衡利弊，接函后积极履行。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裕强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明晰贡万收到借款后均按照协议约定行借款用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

2、若贵方逾期提供的，即视为贵方违反协议约定，罗建峰先生将授权本律师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要求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贵方立即偿还出借的款项，且向贵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特此函告，望贵方权衡利弊，接函后积极履行。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裕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Keshun Law Firm Guangdong

律师函

致：千路商事株式会社

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接受罗建峰先生的委托，指派本律师代为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现郑重致函贵方。

据罗建峰先生提供的资料显示，罗建峰先生于2018年6月26日与贵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贵方出借2000万日元，另于2019年4月1日与贵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罗建峰先生向贵方出借1000万日元，员昊、孙万鹏、邱千依作为贵方的实际控制人，需按照协议约定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贵方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并且需要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款情况。

签订协议后，罗建峰先生即按照约定向贵方出借3000万日元，但之后的经营过程中，贵方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每周末向罗建峰先生报告银行余额及汇报相关款项去向，致使罗建峰先生至今尚未能清晰贵方的经营状况，贵方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的行为已违反协议约定内容，构成严重违约。

为此，罗建峰先生特委托本律师函告贵方。



决定书

ARBITRATION DECISION

湛江国际仲裁院

ZHANJIANG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湛江国际仲裁院 决定书

(2022)湛仲字第56号

申请人：蔡启泳，男，197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聚龙坊3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81197608104794。

委托代理人：周誓超，上海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奥，上海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公司地址：大阪府泉大津市助松町1-15-19。

董事：涂云峰。

被申请人：员昊，男，1991年4月8日出生，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西街493号富力城E区12号楼2305室，公民身份号码：150202199104081253。

被申请人：孙万鹏，男，1986年8月8日出生，住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前郭尔罗斯镇育才街育兴委1组，公民身份号码：220721198608080211。

被申请人：邱千依，女，1992年9月14日出生，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江大南路132号12栋1单元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9209141726。



湛江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本院”）根据申请人蔡启泳于2022年2月14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与案外人罗建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案外人罗建峰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孙万鹏、邱千依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仲裁条款，于同日受理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2022年2月16日，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仲裁条款效力认定申请书》，请求本院对《借款协议》当中的仲裁条款的效力给予认定。

经审查，合同签订的过程中，《借款协议》中约定：“协商不成的，相关争议可提交湛江国际仲裁院广东金融高新区金融仲裁庭仲裁处理”。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的规定，《借款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明确约定提交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广东金融高新区金融仲裁庭是原本院为方便当事人立案、开庭，所设的便民点。故该案交由湛江国际仲裁院管辖符合当事人的本意和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三条、第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条款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第二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孙万鹏、邱千依于2019年4月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项下的仲裁条款合法有效，该案属于湛江国际仲裁院管辖。

本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附：有关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法律、司法解释和仲裁规则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仲裁事项；
- （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包括以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协议。

第二条 当事人概括约定仲裁事项为合同争议的，基于合同成立、效力、变更、转让、履行、违约责任、解释、解

除等产生的纠纷都可以认定为仲裁事项。

第三条 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

第六条 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

第十一条 合同约定解决争议适用其他合同、文件中的有效仲裁条款的，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当按照该仲裁条款提请仲裁。

涉外合同应当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中有仲裁规定的，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当按照国际条约中的仲裁规定提请仲裁。

第十三条 依照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是指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和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决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或者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

裁裁决作出后又以此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或者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经审查符合仲裁法第五十八条或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第二条 在仲裁法实施后依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前，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了仲裁机构，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人民法院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能够确定新的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有效。对当事人的起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机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另一方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如果仲裁机构先于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并已作出决定，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仲裁机构接受申请后尚未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同时通知仲裁机构终止仲裁。

4、《湛江仲裁委员会、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第七条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

(一)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当事人也可以用书面形式，约定不开庭审理。

(二) 当事人未依照前述规定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该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湛仲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

(三)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湛仲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湛仲作出

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在湛仲未作出决定之前，依法由人民法院裁定。

（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可以由湛仲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仲裁庭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案件情况以中间裁决的形式作出，也可以在终局裁决中作出。

（五）申请人对仲裁条款的效力和管辖事项有疑虑，可以在申请仲裁之前后，专就仲裁条款事项请求湛仲作出确认决定。

（六）湛仲经形式审查认为存在由湛仲进行仲裁的协议，则可根据表面证据自行作出湛仲有管辖权的决定，仲裁程序继续进行。湛仲依表面证据作出的管辖权决定并不妨碍湛仲根据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或者证据重新作出管辖权决定。

（七）不管申请人或被申请人请求湛仲就仲裁条款效力或管辖权问题作出确认，湛仲及仲裁庭根据请求和有关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可以直接作出决定，只需依法审查，不需开庭审理，但必须向双方送达决定书。